

6. 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）

【① 如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出具《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），以提供的《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》为准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（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[2017]213号）执行）；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；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）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】。

①如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出具《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），以提供的《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》为准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（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[2017]213号）执行）。

附件：

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川县兰田瑶族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灵川县兰田瑶族乡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、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/微型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/微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/微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川县兰田瑶族乡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5602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1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CA 签章）：广西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小型/微型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②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等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有，请提供）；



无

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（见附件）（如有，请提供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CA 签章）：/

日期：/年/月/日

注：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